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一〇三臺北市延平北路二段八十三號九樓
聯絡方式：李敏川
電話：（〇二）八五九〇二九二五

受文者：國立暨南大學秘書室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勞人一字第〇九一〇〇六八〇三六號
附件：

主旨：據反應，邇來發現有不肖之徒冒用本會單位主管名義，謊稱因赴中南部出差途中公事包遺落在車上，身無盤纏爰請求有關機關團體就近給予支援，嗣經查證始知受騙，本案已向警察機關報案，請　查照轉知同仁注意防範，以免受騙。

說明：

一、本會暨所屬各機關同仁絕無於出差期間請求有關機關團體借用金錢等情事，特先澄清。

二、請各機關轉知全體同仁，如發現旨揭不肖之徒行蹤時，請即向警方報案處理，以免其他民眾再度受騙；如遇類似案件，請渠逕向警察機關洽辦。

正本：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煩請內政部轉知各社福團體）、省市政府、台灣省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中部辦公室、本會職業訓練局、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本會中區勞動檢查所、本會南區勞動檢查所、本會勞工教育學苑、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合作金庫人事室、財團法人台中捐血中心、國立暨南大學秘書室、救國團台中縣團委會、台北市褓母協會、本會人事室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第一頁